

# 法润企业优营商 青山一道共发展

##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走进企业问诊问需问计

企业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衡量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晴雨表”“感应器”,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茁壮成长的深厚沃土,是放飞创新创业梦想的平台,更是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竞争力、生产力的源泉。为进一步推动“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走深走实,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走进企业问诊问需问计,积极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护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驶稳基本民生工程发展“护航船”

“米袋子”“菜篮子”是关系千家万户的重点民生工程,为护航基本民生发展,提供优良司法保障,近日,乌兰察布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鲁国文一行6人赴内蒙古朋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地参观调研,并与该企业负责人及职工代表展开座谈。通过了解,内蒙古朋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科技创新,通过云输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在每头猪的耳朵上植入芯片,记录采食量、饮水量、睡眠时间、疫苗注射情况等全流程信息,职工通过手机就可以监测到每头猪健康状况,充分实现现代智能化养殖。本次调研与企业建立健全了联系沟通机制,进一步了解了本地民生企业“急难愁盼”的问题,有的放矢帮助企业解决潜在法律风险隐患和实际问题。

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离不开医药企业的参与。近日,乌兰察布市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王雪峰与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市律师协会律师,组成企业服务团队走进京东药业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并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代表面对面的进行了交流,了解医药企业发展现状和所面临的困难,通过“法治体检”,为企业问诊把脉,开出法律帮助良方,助企纾困、为企业解难。

### 搭建招商引资发展壮大“孵化器”

“这次乌兰察布市中院的面对面宣讲活动,让我们对乌兰察布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了充足的信心……”来自同方计算机产业本部系统集业务总监刘滨涛感慨地说道。

水深则鱼跃,城强则贾兴。一个地方的营商环境怎么样,如鲸向海,似鸟投林。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一个地方

### 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

乌兰察布是“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拥有东进西出、南联北通、地近京畿的区位优势。近年来,伴随着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应用和衍生产业配套启动加速度,“南贵北乌·草原云谷”成为新名片。基于乌兰察布市区位优势和发展机遇,同方股份与乌兰察布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同方科技有限公司,为乌兰察布建设增添了新动能。其作为乌兰察布市政府招商引资进来的企业,既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受益者更是参与者。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竞争力、生产力,让企业更多地了解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点,近日,乌兰察布市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洪舫、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杨洁、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吴志国、民事审判第一庭干警马璐璐,深入内蒙古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法治宣讲活动。会上,刘洪舫结合内蒙古同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就此次法治宣讲的目的意义铺开讲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宣讲旨在让落地于乌兰察布市的外地企业能够安心在本市继续发展壮大,与乌兰察布共同腾飞。法官通过“上门服务”进一步了解企业需求,并且通过“法官换位思考”传达更加文明善意的司法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切实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三统一。

### 探索清洁能源稳定发展“助推器”

为更好地帮助新能源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近日,乌兰察布市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洪舫、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张丽君、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白璐、民事审判第一庭

干警马璐璐一行4人赴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委政法委联合开展了“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新能源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并与该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就新能源企业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应防范的法律风险进行了细致交流。

交流中,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参会的职工代表结合实际及行业特点围绕公司发展现状和新兴法律需求,对涉诉案件诉讼流程、诉讼风险、举证责任等方面提出咨询,并就简化诉讼程序、提升执行质效、加大调解力度、宣讲法律知识、提高法院干警素质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

对于企业职工代表提出的意见,刘洪舫表示,乌兰察布市中院会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定位和前沿哨所优势,及时了解企业在生存发展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搭建好桥梁纽带,将征集到的问题形成台账清单,涉及人民法院工作职能职责的逐一予以回应,做到件件有着落、条条改到位,为广大企业持续营造舒心的经营环境。

### 打好稳定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案件审判执行的提速就是为企业减负。自“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中院在如何做好企业“店小二”、优化营商环境上苦练内功,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量和效率便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按下结案“快进键”,跑出审判“加速度”。2021年底,乌兰察布市中院党组与业务部门骨干组成领导小组,多次深入基层法院调研听案,逐案剖析案情,共同攻关清积,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全部清零,打赢了“结案清

积”攻坚战。2022年初,乌兰察布市全市法院开展“破冰迎春”专项行动,切实解决案件审判周期长、久判不到位、正义迟延等问题,着重清理旧存审判执行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清积率达到42%;制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涉企纠纷“绿色直通车”立案诉服十二条措施》,设立优化营商环境绿色服务窗口,对涉企案件粘贴“绿色直通车”标识,确保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快速进行;全面建立速裁快审机制,设立“快审庭”,引导简单涉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有序推进梯次审理,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切实缩短涉企纠纷审理期限。

提升为民“服务力”,坚守质量“生命线”。乌兰察布市中院立足审判职能定位,主动对接企业问诊问需,累计上门走访新能源、农牧业、药业等各类企业11次;组织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参加座谈会、恳谈会23次,梳理问题并制定台账,逐一回应整改,针对重点建议从政策扶持、法律服务、制度保障3个方面齐发力,在市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实现“法官工作站”全覆盖,切实做好园区企业司法服务;加强涉企纠纷诉源治理,健全与市工商联、市银保监局等单位部门的沟通联系,印发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方案和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方案等制度,让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人民法院护航高质量发展必须答好的政治考卷,乌兰察布市中院将继续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导和保障功能,做好“敲门服务”“上门服务”,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米”,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杨淑婷)

# 有效整合司法资源 全力推进诉源治理

##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三端五防线”工作法

法院作为巩固基层政权、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沿阵地,承担着社会治理之责,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整合司法资源,推进诉源治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打造了诉源治理的鄂尔多斯法院模式。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盯矛盾纠纷产生、发展、演变三个阶段,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重点环节,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促进人民法院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聚焦“抓前端、治未病”“抓中端、治微病”“抓末端、治已病”,创新“三端五防线”工作法,全力推进诉源治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拓展源头预防,推动解纷关口前移,构筑预防和调处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该院大力培育民间解纷力量,引导社区、嘎查村纠纷自治,设立劳动争议、物业纠纷、金融借款等专业化调解工作室,定期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合力提升各类调解员实战能力;发挥基层法院主体作用,以法官进社区、驻嘎查村等方式,指导社区、嘎查村依法治理;大力推广多元化解纷平台应用,引导群众通过“内蒙古移动微法院”在线解决纠纷,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指尖上”化解纠纷新路径;充分借助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和管理体系,推动治理信息的互通互联和治理资源的共享共用,合力构建诉源治理网格化、立体化、精细化、



智能化工作体系。

深化多元联动调解,引导纠纷诉前分流化解,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第二道防线”。该院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协会的对接,积极推进律师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强化司法确认对调解效力的保障,探索引入公证、仲裁机构协同解纷,加强诉讼对公证仲裁活动的支持和保障;依法推进和规范诉前调解前置程序,将诉前调解中心调解职能、立案庭和诉讼服

务中心职能形成合力推进解纷,完善诉前对接工作制度,开通调解不成转诉讼当即立案、当即开庭绿色通道,引导当事人调解阶段提交委托鉴定评估申请,充分发挥诉前财产保全作用,促进诉前调解。

着力内部挖潜,加强法院内部案源治理,夯实法院纠纷化解“第三道防线”。该院深化速裁快审机制,加强民事速裁、快审团队建设,推进调解员与快审团队对接,建立诉中委托调解制度,推进诉中调解;深入推进刑事庭

审实质化、民事庭审优质化、行政诉讼优化审和执行一体化改革,努力提升一审案件、二审案件和执行案件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努力遏制上诉案件、执行异议案件、强制执行案件、再审案件和涉诉信访案件大幅上升、高位运行势头。

强化判后释疑解惑,鼓励判后调解,筑牢案结事了“第四道防线”。该院强化一审判后释疑、判后调解和二审诉前调解工作,对判后上诉犹豫期的案件,继续加大判后调解工作力度,调解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或以签订调解协议等方式了结纠纷,当事人要求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确认调解协议的,由中院立案庭出具二审民事调解书或裁定书,调解不成仍需移交上诉的,按现有上诉流程移交市中院立案庭;探索构建诚信上诉防范恶意诉讼机制及上诉风险第三方中立评估机制,由特邀调解员、律师调解员等作为第三方对上诉风险进行评估,引导当事人理性上诉,息诉服判,自觉履行生效判决。

减少执行案件案源,加强执行案件治理,强化矛盾纠纷化解“第五道防线”。该院建立法院生效裁判(调解)及时履行、自动履行制度机制,建立诉讼中当事人主动履行引导机制、判后调后自动履行和不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司法风险及责任告知制度;对于执行中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进行跟踪督查,对终本申请人定期约谈,对被执行人定期追踪,加强执行办案解疑工作,有效减少涉诉信访案件增量。(李娟)